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[2019]45号

关于准予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11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:

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(单位) 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,经审查,符合法定 的条件、标准,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(单位)名称及许可事 项如下:

- 1. 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,发电类电力业务 许可证新申请;
 - 2. 福建中核高嵛山风电有限公司,发电类电力业务许

可证新申请;

- 3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4. 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5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,供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6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7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连江县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8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9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10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;
- 11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,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 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(单位)颁发、送达许可 证。 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附件: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

抄送: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 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 公司	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	2	18	1041919-01472
2	福建中核高嵛山风电有限公司	南安高嵛山风电场项目	24	70	1041919-01473
3	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	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	1	7	1041919-01474